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不达标而不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拟对 1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清、王天鹏、马志强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